監察院調查法庭安全　保障人民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、檢察機關內自殘、脫逃，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，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。對於各法院、檢察機關現行法警人力進用、配置、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？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？經監察院深入調查後，對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多項調查意見，如：法警執行職務未落實、協調考試機關設計妥適之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，使考試錄取人員確能勝任法警工作；未正視女性法警人數大幅增加，與監所收容人性別比率失衡；各法院、檢察機關門禁檢查措施未落實；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，濫行施用戒具，對被告人權之保障未周，以及各法院少年候審環境建置等問題，均有待檢討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追蹤要求改善，有關法院安全檢查部分，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5月27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中提出「法院組織法」第23條、第39條及第53條涉及法警規範之修正動議，增訂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內涵，明確授權法警於必要時，得對進出法院之人員為安全檢查，且於發現有危險物品或影響法院莊嚴之物時，予以暫時保管，並於該人員離去時發還；就法警執行警衛事務之規則，授權由司法院定之。檢方部分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函請各檢察機關依高檢署訂定之各項規定，另訂業務執行要點。有關法警考試錄取人員之體能標準，司法院於104年4月23日及104年5月5日函考選部，建議增訂法警考試體能測驗、BMI值項目及標準，另該院亦將適時建議男女體能測驗應採一致之及格標準。考選部於104年9月2日號公告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」部分

條文及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。法警專業訓練部分，司法院依監察院調查意見，修正104年法警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配當，於105年錄取人員報到後實施。法警人力不足部分，司法院依監察院調查意見，檢討「105年度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調整案」，105年度將增置地方法院法警員額計6人。同時司法院修訂「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計畫」，要求各地方法院（含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將「少年提解、候審、分界應行注意事項」納入獨立之訓練項目，針對攸關少年人權事項，單獨規劃相關課程，務必確保司法機關在軟硬體部分，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糾正案 調查案